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拟更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拟更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咎志宏、樊燕萍、陈运红、马彦平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